

民政部部长李立国：

民政论坛在民政改革创新中发挥重要作用

■ 本报记者 张雪强

7月5日,2013年民政论坛在北京举办。民政部部长李立国出席论坛并致辞,部党组成员、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陈传书宣读2013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获奖情况通报,姜力副部长对论坛进行综述点评并作会议总结讲话。部党组成员、中纪委驻民政部纪检组组长曲淑辉出席。论坛由窦玉沛副部长主持。

李立国在致辞中指出,举办民政论坛,开展民政政策理论和实务研究,是推动民政事业发展、加强社会建设的有力举措。民政论坛创办十年来,为民政部机关与各级民政部门、民政理论研究者与实务工作者、民政行业从业者与社会政策领域专家学者搭建了沟通交流的平台,在民政改革创新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新形势下,民政工作比以往更需要有新的理念引导,新的理论支撑、新的政策建树,需要民政论坛在原有基础上,不断巩固、扩展,成为更加开放、创新、求是的社会建设政策理论大平台,为民政事业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本届论坛共征集论文近2000篇,评出获奖论文133篇,其中一等奖15篇、二等奖35篇、三等奖40篇、优秀奖43篇,江苏省民政厅、广东省民政厅、安徽省民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山西省民政厅、浙江省民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甘肃省民政厅、天津市民政局被授予“2013年全国民政政策理论研究组织奖”。

论坛上,围绕互助养老、社会组织建设等话题,获奖代表们进行了深入交流。

互助养老模式的探索

河北省民政厅厅长古怀璞就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与大家进行探讨。他指出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是一种在新的经济社会环境下农



村社区重建的一种探索和尝试,它对于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改善农村落后面貌,重建包括邻里、亲属、家中代际关系都有着非常积极的意义。更重要的是,它的诞生与发展已经成为改善农村老年人养老环境和生活质量,提升他们幸福指数的一种重要途径,是解决农村未富先老实现小康的内生驱动力。

目前,河北农村互助幸福院养老模式覆盖率已达42%,今年的目标是50%,到“十二五”末实现全覆盖。

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存在的现实问题:床位少,不能满足需求;投资主体单一;入住对象范围小;缺乏对老人自助能力的专业指导。

古怀璞也提出了完善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主要内容:在资源运营和管理方面,首先,政府应该在农村互助养老建设、管理中合理定位。一是,国家应该把村域养老制度纳入农村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将农村互助养老明确纳入国家社会保障体系,使其在法律的保障和监督下,稳定、持续发展。二是,政府应该在养老社会化投资上向农村倾斜。三是,应该制定优惠政策,对农地占用费、建筑税等实行减免,激励单位、个人进行

养老事业投资,壮大和补充农村各种形式的养老实体。

其次,探寻社会组织参与农村互助养老发展的切入点。政府应该从农村社区的互助养老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只发挥其指挥的角色,而将具体的微观职责交由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创造足够的空间供社会组织自由发展,建立社会组织进驻农村社区为老年人服务的准入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经

营互助幸福院、开展组织公益性慈善捐助活动、志愿者活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从而进一步完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体系。

农村互助幸福院是农民家门口的幸福院,其真正的价值在社会实践中正充分体现出来。必将在促进农村社会发展,解决未富先老,实现小康社会中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昭示农村养老事业辉煌美好的明天。

加强顶层设计

天津市民政局局长曲孝丽在论坛上与大家分享了天津市社会组织建设的实践探索经验。在加强顶层设计、规范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方面,天津采取了四个方面的措施。

加强战略规划宏观引领。制定《天津市社会组织“十二五”发展规划》、《天津市行业协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413”社会组织管理改革框架:即建立党群工作、培育发展、自律建设和监督管理四个体系,健全社会组织党建、社会组织发展、社会组织自律和

社会组织监管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搭建信息化、服务管理、推介展示等三个服务平台。

推进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制定了《关于开展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实施意见》,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原则,对四类社会组织降低了设立门槛,简化了登记程序,并就直接登记后的日常管理,建立了民政与业务指导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和民政与公安、税务、工商等部门沟通联络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加强协同监管。

构建“枢纽型”社会组织网络。着眼适应“政社分开”要求,加强社会组织“以社管社”的自治管理体系建设,在横向层面上,采取授权、改组、新建等方式,建立枢纽型社会组织服务管理体制。

推行“1+N+X”社区社会组织管理体制。为壮大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在基层社会管理中的“草根”作用,在每个街、乡(镇)建立1个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或服务中心),负责对社区社会组织引导、服务和管理;在每个社区建立若干个基本型社区社会组织。

延伸阅读

李立国指出民政论坛在新形势下要为民政事业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必须在三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要更加开放。要用开放的思维,创新社会建设和民政工作理念与方法;要用开放的视野,观察、学习、借鉴、吸收国际社会比较成熟的社会建设相关理论政策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并转化为符合中国国情的对策措施;要用开放的资源,利用民政业务覆盖范围广泛、与各类专家学者密切接触的优势,发挥信息时代特点,吸引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社会有识之士参与,广开思路、广纳群言,为

论坛提供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

二是要着力创新。要创新主题,把握形势、适度超前、符合趋势地确定好年度主题,更好地聚集各方智慧,发挥论坛对事业发展的引导作用;要创新方法,采取社会政策研究普遍采用的定性、定量等专业方法研究民政工作,用客观数据说话,提升研究成果的科学性,扩大研究成果在社会政策专业领域的影响力;要创新形式,学习借鉴其他部门和领域举办论坛的新方式、新办法,充分利用网络等新技术、新手段,用新的形式办好论坛。

三是要注重求是。要围绕民

政事业发展主题,认真研究和回答好如何在社会建设大局中规划和布局工作、如何在社会体制改革中更好地履行职能、如何更好地整合和发挥民政工作的整体优势等事关民政事业长远发展的战略问题,为民政全局发展提供理论支撑;要认真研究如何强化民政法制建设、如何促进城镇化建设、如何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管理、如何建设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如何建立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如何健全社会救助制度等现实问题,提出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推动民政工作在业务创新中实现事业的整体发展。

全国民政法制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民政部今年配合全国人大、国务院制定慈善事业法

■ 本报记者 张雪强

7月4日下午,全国民政法制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民政部部长李立国出席会议并讲话。民政部副部长姜力、顾朝曦,中纪委驻民政部纪检组组长曲淑辉,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陈传书,国务院法制办党组成员胡可明,全国人大内司委内室主任于建伟等出席会议。会议由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主持。

李立国在讲话中总结了近年来民政法制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阐述了加强民政法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今后一个时期的民政法制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李立国说,根据2010年确立的目标任务,民政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不仅有“精装修”的现实需要,更面临“打地基、搭架子”的紧迫任务。

从国家层面看,今年,当务之急是要配合全国人大、国务院制定社会救助法和慈善事业法,配合国务院法制办修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殡葬管理条例》,制定《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条例》。

明、后两年,需要抓紧研究论证起草,适时上报国务院法制办的立法项目包括《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地名管理条例》(修订)、《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制定)、《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修订)、《退休军官安置条例》(制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管理条例》(制定)和《儿童福利条例》(制定);需要制定或修订的部门规章包括《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制定)、《烈士公祭办法》(制定)、《难民甄别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制定)、《民政

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办法》(修订)以及社会组织管理配套规章。

从地方层面看,有立法权的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人大、政府抓紧制定《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已经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配套规章。还要提前做好《社会救助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即将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办法的起草调研论证工作。要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先行先试优势,还要注意在人大、政府其他立法项目中增加民政职能和地位等相关内容。对短期内在

全国范围很难形成法律、行政法规的项目,尽快出台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为国家层面的立法奠定实践基础、积累经验。

李立国强调,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订,决定权在全国人大或国务院,但草案的基础工作在民政部。我们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推动列入年内完成的民政立法项目如期出台,推动列入预备和研究的民政立法项目排序靠前。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或修订,主导权在民政部。我们要充分发挥这一优势,加快推进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进程。